



駐粵辦通訊

2024年4月19日

(總第1511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海關監管

1. 《海口海關支持海南外貿高質量發展二十一條措施》

海口海關於2024年4月16日發布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推動加工增值稅收政策試點擴區試點企業(產品)審批許可權下放至海南省；以及(b) 對符合政策條件的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醫療機構、醫學教育高等院校、醫藥類科研院所進口的藥品、醫療器械，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Cv5Yzz6BIDAdlG68jW66HQ>

2. 《海口海關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25條措施》

海口海關於2024年4月16日發布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零關稅”清單早期政策評估和動態調整，進一步擴大政策適用企業、適用產業及適用商品，全力促進提升“零關稅”貨物進口量值；(b) 支持註冊在綜合保稅區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口的飛機、船舶、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在境內區外開展保稅檢測維修業務。支持航空航太、工程機械、數控機床、汽車發動機等產品及其關鍵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在綜合保稅區內落地；以及(c) 支持由第三方公司設立擔保風險補償金、銀行出具跨境電商小微企業專用保函，為跨境電商小微企業提供擔保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Cv5Yzz6BIDAdlG68jW66HQ>

3. 《關於實施海關預裁定展期等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決定書》（《預裁定決定書》）所涉及的海關事務類別、商品基本信息、預裁定事項等內容未發生變化的前提下，原申請人可以在《預裁定決定書》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內，向《預裁定決定書》制發海關提出針對該決定書有效期的展期申請；以及(b) 海關自接到申請人《預裁定決定書》展期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根據相關規定，完成審核並制發新的《預裁定決定書》，有效期為 3 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69044/index.html>

市場監管

4. 《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全面提升經營主體活力促進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發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推行港澳企業全程電子化登記改革，實現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港澳自然人投資者在中山開辦企業全程電子化、零見面辦理；以及(b) 壓減許可審批時限，將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現場審查時限縮短為 10 個工作日。推動許可審批跨城互認，推進與深圳市食品許可跨城互認試點改革，實現企業“一地辦證、多地經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s.gov.cn/zjj/wgk/glgk/content/post_2394248.html

5. 《關於開展 2023 年度經營主體年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個體工商戶、外國常駐代表機構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 2023 年度年報並向社會公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機構）除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外，還

應當通過深圳市市經營主體年度報告系統報送外商投資年度報告；以及 (b) 明確年報範圍、年報時間、系統登錄、內容填報、後續監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48.html

6.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經營備案管理辦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等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有經營能力的公民在合作區從事短期個人經營、符合本辦法相關條件的，可以依照本辦法申請辦理個人經營備案。前款所稱的公民，包括內地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以及台灣地區居民；(b) 個人經營者辦理備案後，無需辦理商事登記，即可獲得在合作區合法經營的資格，其正當經營活動受法律保護；以及(c) 經營者只需備案名稱、經營者姓名住所和聯繫電話、經營範圍、經營場所、經營期限信息即可，無需提供經營場所產權證明和租賃合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49801.html

人才

7. 《加快數字人才培育支撐數字經濟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 年）》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行業企業、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職業培訓機構、公共實訓基地、技能大師工作室等，加強創新型、實用型數字技能人才培養培訓；(b) 支持建設一批數字經濟創業載體、創業學院，深度融合創新、產業、資金、人才等資源鏈條，加大數字人才創業培訓力度，促進數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術、智能製造、電子商務等數字經濟領域創新創業；以及(c) 制定數字經濟從業人員薪酬分

配指引，引導企業建立健全符合數字人才特點的企業薪酬分配制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2404/t20240416_516887.html

工業

8. 《關於印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業領域設備投資規模較 2023 年增長 25%以上，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數字化研發設計工具普及率、關鍵工序數控化率分別超過 90%、75%；(b) 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裝備，加快建設智能工廠。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裝備，加快生產設備綠色化改造。推動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升級，加快應用固廢處理和節水設備；以及(c) 加大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財政支持力度，將符合條件的重點項目納入中央預算內投資等資金支持範圍。加大對節能節水、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專用設備稅收優惠支持力度，把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納入優惠範圍。設立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專項再貸款，引導金融機構加強對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的支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a8bb9999baa45039305de354c868244.html

環保

9. 《關於公布 2024 年度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通知》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納入名單的企業應按照《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和《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準則》的規定履行環境信息披露主體責任；(b) 納入名單的企業應當建立健全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以及(c) 2024 年年度報告 (2024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應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上傳信息披露系統進行披露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102.html

10.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劃定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的通告》

廣州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布上述《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市全域為高污染燃料禁燃區，選擇原環境保護部發布的《高污染燃料目錄》中第Ⅲ類燃料組合作為禁燃區內高污染燃料管理類別；以及(b) 禁燃區管理要求包括在禁燃區內，禁止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燒設施、在禁燃區內，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燒設施按規定強化管理，以及在集中供熱管網覆蓋範圍內已建成的不能達標排放的供熱鍋爐應當在集中供熱穩定後 3 個月內停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gzdata/content/post_9598719.html

11.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生態環境部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布上述修訂後的《辦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把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信息納入執法監管數據庫，將排污許可執法檢查納入生態環境執法年度計劃，加強對排污許可證記載事項的清單式執法檢查，定期組織開展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落實情況檢查；以及(b) 排污單位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材料時，不再強制要求其提交紙質材料；在基本信息變更或延續時，無須再提交承諾書等材料；已辦理排污許可證電子證照的，鼓勵其自行列印排污許可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04/t20240408_1070139.html

12. 《關於組織實施 2025 年數字創意產業集群（含電競）專項資金儲備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所有項目申報均通過網上系統填報，申報截止時間 4 月 26 日 18:00；以及(b) 明確申報單位需具備的基本條件、扶持計劃類別、申報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0401.html

13. 《深圳市推動智能終端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聯合印發上述《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提升鏈主企業產業鏈帶動能力方面，包括：強化上下游供應鏈生產配套、吸引產業生態聚集；(b) 增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能力方面，包括：開展“揭榜掛帥”活動、提升產業鏈核心競爭力、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終端產品融合、鼓勵承擔國家項目；(c) 推進優質產品提質增量方面，包括：打造深圳“爆款”終端產品、建設新品導入創新平台；(d) 強化市場開拓能力方面，包括：提升深圳品牌國際顯示度、搭建深圳品牌境內外展銷平台；(e) 打造消費體驗新場景方面，包括：加快全屋智能產品和方案推廣、深化虛擬現實技術與行業應用融合、鼓勵新型終端產品應用推廣；以及(f) 強化要素保障方面，包括：高標準建設重點園區、設立產業基金、健全產業公共服務體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1688.html

14.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面向全球舉辦創新創業大賽，瞄準集成電路、新能源、物聯網等合作區重點發展的產業領域選拔具備關鍵核心技術、良好產業化前景的創新項目落戶合作區或澳門。以無償資助、股權投資等方式給予單個企業最高 1 億元支持，每屆大賽支持總額最高 3 億元；(b) 支持合作區創新主體以解決制約重點產業發展的關鍵核心技術問題為目標開展技術攻關，對具有引領性和突破性的項目給予最高 1,000 萬元資助；(c) 支持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合作區每年安排最高 1 億元研發費用補助資金，對企業研發費支出給予最高 10%、年度最高 500 萬元補貼；以及(d)對經認定的外資研發中心給予一次性最高 1,000 萬元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00869.html

金融

15. 《南寧市促進金融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

南寧市人民政府於 4 月 16 日發布上述《若干政策》。主要內容包括：(a) 對經中央金融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在南寧市實質開展業務運營活動，並對南寧市經濟社會發展作出實質貢獻的南寧市持牌法人金融機構，實繳資本金 10 億元以上（含 10 億元）的，給予 500 萬元一次性獎勵；實繳資本金 10 億元以下、5 億元以上（含 5 億元）的，給予 300 萬元一次性獎勵；實繳資本金 5 億元以下、1 億元以上（含 1 億元）的，給予 100 萬元一次性獎勵；(b) 鼓勵金融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按照跨境人民幣結算量較上年新增額的 0.1‰ 給予獎勵，每家機構年度獎勵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c) 對新增參與人民幣對東盟國家貨幣銀行間市場區域交易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每家銀行給予一次性獎勵 30 萬元，對參與區域交易市場新推出的人民幣對東盟國家貨幣掛牌交易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每家銀行給予一次性獎勵 10 萬元；以及(d) 保險機構引入保險資金支持南寧市經

濟發展的，按其當年引入資金絕對新增額的 1‰ 給予每家機構年內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獎勵。對駐邕保險機構開展面向東盟國家的跨境保險服務，按照其出險案件賠償金額的 1% 給予以理賠費用補助，每家機構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900010.html>

16. 《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印發上述《若干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提高主機板、創業板上市標準，完善科創板科創屬性評價標準。提高發行上市輔導質效，擴大對在審企業及相關仲介機構現場檢查覆蓋面。明確上市時要披露分紅政策；(b) 出台上市公司減持管理辦法，對不同類型股東分類施策。嚴格規範大股東尤其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減持，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堅決防範各類繞道減持。責令違規主體購回違規減持股份並上繳價差；以及(c) 推動修訂證券投資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加快制定公司債券管理條例，研究制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條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4877.htm

17. 《關於深化製造業金融服務 助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通知》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於 2024 年 4 月 3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製造業金融服務的總體要求，圍繞金融支持製造強國建設、推進新型工業化重點任務，從優化金融供給、完善服務體系、加強風險防控等方面，對做好製造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工作要求；(b) 深化擴大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投放工作機制，做好信息對接和貸款投放；以及(c) 積極對接製造業企業風險保障和風險管理需求，推進知識產權保險、研發費用損失險等承保業務，支持產品研發和應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8494&itemId=928&generaltype=0>

18.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 (2024 年版)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3 日印發上述《指引 (2024 年版)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進一步細化和明確部分業務辦理原則，增強業務可操作性，便利機構、個人等主體更加便捷高效辦理業務。明確境內機構境外放款債轉股辦理程序；新增境內企業在 A 股市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外方股東參與認購業務辦理情形等；以及 (b) 合併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入市等同一業務的登記和帳戶管理；合併中國存托憑證 (CDR) 和境外存托憑證 (GDR) 跨境轉換、存托業務等同一類業務的相關章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0412/24226.html>

19.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貿易外匯業務管理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4 年 4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核准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的要求，改由在境內銀行直接辦理名錄登記；以及 (b) 放寬貨物貿易特殊退匯免於登記業務權限，A 類企業單筆等值 20 萬美元以下 (含) 的，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 180 天以上 (不含) 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回的貨物貿易退匯，可直接在銀行辦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3880.htm

20.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於 2024 年 4 月 3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合作區銀行機構開展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分賬核算業務適用本辦法。合作區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分賬核算業務是指合作區銀行機構適應高水平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需

要，在現有自由貿易帳戶的基礎上構建，為符合條件的經營主體提供跨境資金結算、匯兌、投融資等相關金融服務；(b) 涉及境外投資的，合作區銀行機構應定期通過事中事後抽查等方式，核查企業是否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準備案手續；發現異常交易或違法違規行為的，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珠海市分行報告；以及(c) 明確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主體准入、業務規則和監管安排等的具體要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36999.html

21. 《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發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在優化綠色金融標準體系和強化信息披露方面，提出推動金融系統逐步開展碳核算，制定出台統一的金融機構和金融業務碳核算標準。制定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體系，加快研究制定轉型金融標準；以及(b) 在促進綠色金融產品和市場發展方面，鼓勵金融機構利用綠色金融或轉型金融標準，加大對能源、工業、交通、建築等領域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的信貸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資本市場支持綠色低碳發展力度，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或再融資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25946/index.html>

消費品

22. 《廣東省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6 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推動開展煉化、鋼鐵、礦物、輪胎、化工、輕紡、電子等方面標準研製，提升應用鍋爐、電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的能耗標準，推廣應用更新的檢測方法標準；(b) 聯合港澳方面協同推進高質量食品“灣區標準”研製、推廣實施和跟蹤評價。持續推動食品安全標準體系完善，加大對地方特色食品、新興產業食品以及食品檢驗檢測技術等地方標準

或團體標準研製力度；以及(c)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作，加大智能家電、日用消費品等領域“灣區標準”的研製力度。聯合港澳加強“灣區認證”制度宣傳和採信推廣，推進“灣區認證”項目實施。開展粵港澳大灣區產品碳足跡認證試點建設，推動廣東碳標籤評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1.html

23. 《廣東省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6 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力爭到 2025 年，實現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乘用車加快淘汰，高效節能家電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到 2027 年，全省報廢汽車規範回收拆解量較 2023 年增加 1 倍，達 80 萬輛左右，二手車年交易量較 2023 年增長 45%；(b) 鼓勵有條件的市通過“政府支持、企業讓利”的方式開展汽車“置換更新”活動，發動汽車整車生產企業、經銷商疊加購車優惠讓利。鼓勵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前提下，合理確定乘用車貸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貸款期限；以及(c) 推動二手車銷售市場主體上規納統，對二手車銷售市場主體在達到上規納統門檻且完成首次統計資料包送的給予一定支持。支持有條件的市探索二手車流通企業分級分類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06240.html

24. 《廣東省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實施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3 日發布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業、能源、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醫療等領域設備投資規模較 2023 年增長 25%以上；(b) 鼓勵汽車生產、經銷企業通過開展促銷活動、發放換新補貼、贈送充電樁等形式提供購車優惠讓利，促進汽車更新消費；以及(c) 鼓勵家電生產、銷售、回收等企業聯合開展家電以舊換新促銷活動，開設線上線下活動專區，對以舊

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鼓勵企業創新家電產品消費新場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406243.html

25. 《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標準，統籌推進節能標準體系優化升級，抓緊修訂一批能耗限額、家電及工業設備能效強制性國家標準；(b) 推動汽車標準轉型升級，修訂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大新能源汽車整車安全、充換電標準供給。加快家電標準更新，制修訂傳統家電產品質量安全強制性標準，修訂安全使用年限推薦性標準，強化家居產品標準引領；以及(c) 推進綠色設計標準建設，健全二手產品交易標準，研製二手貨品質鑒定和交易市場管理通用標準，制定報廢機動車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標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jss/art/2024/art_0955130c8b7b4716a3a075dd8eb09d0e.html

餐飲和食品

26. 《關於促進餐飲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商務部等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餐飲從業人員培訓。支持本科高校和職業院校開設餐飲經營管理、烹飪相關專業。支持符合條件的餐飲企業舉辦餐飲服務類職業院校，鼓勵餐飲領域職業教育校企合作，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範項目；(b) 支持設立早餐店、老年食堂等社區餐飲網點，鼓勵地方向提供社區老年人供餐、助餐服務的有關機構給予適當支持。促進團體供餐服務提質擴容。鼓勵發展夜間餐飲、休閒餐飲、文旅主題餐飲等，促進餐飲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以及(c) 支持餐飲經營主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加強與重點國家和地區在檢驗檢疫等領域合作，積極推動中餐廚師赴境外從業，支持餐飲原輔料等進入國際市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3/20240303486737.shtml>

27. 《促進南寧老友粉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南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3 月 27 日發布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a) 支持產業園區建設，給予園區標準廠房裝修補貼、租賃廠房補貼及投資獎勵；(b) 支持企業科技創新，支持企業智能化數字化建設，優先支持南寧老友粉企業開展產業關鍵技術攻關，對首次通過廣西瞪羚企業認定或進入南寧市瞪羚企業培育庫，給予研發經費投入獎勵；(c) 鼓勵制定南寧老友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支持南寧老友粉企業申報香港高端認證；(d) 支持企業利用直播電商、興趣電商、內容電商、社群電商等各類電子商務新業態擴大南寧老友粉銷量，鼓勵企業開展品牌連鎖經營，支持南寧老友粉流通企業參加國內外大型博覽會、展覽會、交易會、採購會等；(e) 給予原材料種植基地建設補貼、原料加工基地補貼，對南寧老友粉原材料加工企業新獲得自治區級甚至國家級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的給予一次性獎勵；(f) 支持企業融資，對符合條件的南寧老友粉企業納入“兩台一會”中小企業投融資服務平台企業庫，支持企業向銀行貸款用於生產經營，給予企業貸款貼息；以及(g) 支持宣傳及文旅融合發展，支持南寧老友粉企業開展區內外、境內外廣告宣傳，給予廣告費用補助，鼓勵南寧老友粉產業園爭創國家 A 級旅遊景區，開展南寧老友粉產業職業技能競賽活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882294.html>

會計

28. 《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和資產評估行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 2023-2024 年度獎勵補貼申報指南》

深圳市財政局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發布上述《指南》，主要內容包括：
(a) 申報主體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別合作區，下同）依法經營並滿足持

續設立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在上述單位工作的行業從業人員，以及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和深圳市資產評估協會等單位和個人；(b) 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16 日 - 5 月 15 日；以及(c)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材料、申報和審核程序。申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244180.html

航空

29.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發關於促進民航發展實施辦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關於促進民航發展的實施辦法》。《辦法》內容包括發展目標、資金使用、補貼標準、工作機制及有關事項，旨在打造“海絲”門戶樞紐機場、推動福州民航事業高質量發展，提出 2024 年機場旅客輸送量達到 1,500 萬人次（含）以上，貨郵輸送量達到 10 萬噸（含）以上；2025 至 2026 年機場旅客輸送量逐年遞增 11%（含）以上，貨郵輸送量逐年遞增 10%（含）以上等目標，內容包括發展目標、資金使用、補貼標準、工作機制及有關事項。其中，在補貼標準方面，對有利於地方經濟發展和市場構建需求的航線進行重點支持，原則上每條航線扶持期限不超過三年，且扶持標準逐年遞減，涵蓋支持客運發展及支持貨運發展措施。《辦法》有效期自印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市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加快福州民航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規〔2022〕3 號）及《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福州民航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補充意見》（榕政規〔2023〕13 號）同步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404/t20240409_4806556.htm

30. 《福建省體育局關於修訂〈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群眾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青少年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的通知》

福建省體育局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群眾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及《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青少年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其中，《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群眾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共 9 章 29 條，旨在加強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群眾體育項目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的規範性和效益性，內容包括總則，全民健身場地設施建設補助，全民健身賽事活動補助，公共體育場館免費或低收費開放補助，組織開展全民健身科學研究、宣傳與科學健身指導，實施棒壘球運動推廣工程，開展推動閩台棒壘球等青少年特色體育項目合作，資金管理和使用，監管和責任追究及附則；《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青少年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共 8 章 20 條，內容包括總則、全省競技體育運動特色縣（市、區）品牌項目建設、省級體育後備人才基地及體育傳統特色項目學校建設、省級青少年年度賽事及省級中小學生體育聯賽、青少年體育活動、資金管理和使用、監管和責任追究及附則。上述兩項《實施細則》發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群眾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閩體〔2023〕202 號）及《福建省體育事業發展專項資金（青少年體育）項目管理實施細則》（閩體〔2023〕202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yj.fujian.gov.cn/zwgk/zfxxgkzl/gkml/gzdt/202403/t20240327_6420627.htm

其他

31. 《中共廣東省委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實施“五外聯動”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意見》

廣東省委等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發展外貿新業態。支持廣州、深圳建設跨境電商國際樞紐城市，打造 20 個“產業集群+跨境電商”園區，培育 10 家百億元級跨境電商龍頭企業，推動跨境電商進出口規模突破萬億元；(b) 統籌離岸在岸服務外包，攜手港澳建設離岸接包中心和在岸發包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服務外包樞紐區域；(c) 經認定的外資研發中心，按照國家政策對其符合條件的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以及(d) 優化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外國人才簽證、外籍和港澳台高層次人才認定等政策制度，推進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認定標準試點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403668.html

32. 《廣州市促進保稅物流創新發展若干措施》

廣州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4 月 7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內容包括：(a) 依託南沙綜合保稅區、白雲機場綜合保稅區、黃埔綜合保稅區、知識城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大力發展國際中轉、國際採購、國際配送、國際分撥以及國際轉口貿易；(b) 爭取允許註冊在南沙自貿試驗片區的企業以保稅物流方式開展國際航行船舶保稅燃料油混兌調和業務的試點，幫助企業降低保稅燃料油加注成本。支持企業在廣州市開展國際航行船舶保稅燃料加注業務，對企業資質申報、新業務開展、加注量提升加強支持；以及(c) 支持企業在廣州市開展船舶、飛機、高端裝備製造、工程機械、高科技設備、醫療設備等國際租賃業務，推進完善國際保理和資產離岸交易等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590212.html

33. 《統籌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便利水平實施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4 年 4 月 2 日發布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擴大信用信息查詢範圍，完善信用報告查詢制度，提高信用報告質量。支持銀行機構完善信貸管理制度，加大信用報告在貸前調查、貸中審批等方面的應用力度；(b) 支持金融機構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場需要推出細分領域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c) 引導地方平台和融資擔保機構加強合作，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便利水平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

34. 《肇慶市推動港澳居民便利化措施》

肇慶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發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港澳居民採用全額付款、公積金貸款、商業貸款等多種形式在肇購房。支持多種購房付款方式，支持港澳居民按照有關規定在肇開展不動產跨境抵押登記，允許港澳居民在肇慶市購買的自住住宅抵押給境外指定銀行；支持港澳居民通過跨境人民幣便利化結算購買肇慶市房產；(b) 實行港資澳資企業開辦（含企業設立、刻章備案、申請發票、公積金開戶）“一網通辦”，可使用回鄉證進行實名驗證，實現全程電子化（手寫辦理登記模式）辦理登記業務；以及(c) 支持通過回鄉證、居住證辦理醫療服務等事項，實現相關業務全流程網辦、指尖辦。落實港澳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准入政策，鼓勵、扶持社會資金舉辦民營醫院，支持港澳資本在肇以獨資、合資等多種形式開辦醫療機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aoqing.gov.cn/gkmlpt/content/2/2970/mpost_2970046.html#3925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2月	與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產總值	135,673.16*	——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13,483.4	+24.9%	83,040.7
2.1 出口	8,859.4	+26.8%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1,495.7	+15.9%	10,137.9
2.2 進口	4,624	+21.5%	28,654.2

(*為2023年1-12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12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3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54,355.00	——	54,355.00	3,340.6*	+13.1%*	19,743.5
廣西	27,202.39	——	27,202.39	1,091*	+18.9%*	6,936.5
海南	7,551.18	——	7,551.18	642.3	+11.3%	2,312.8

(*為2024年1-2月數據)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律政司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

律政司近日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述未來就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的基本方針、發展路向和具體政策措施。有關詳情已上載至律政司網頁：

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tc.pdf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屆廣交會PDC設計展區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廣交會產品設計與貿易促進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 8620-89181843， 13724163831 (黃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廣州：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商務部、廣東省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廣州國際鞋類製成品展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A 區展館	廣東鞋業廠商會、廣州鞋業商會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第三十二屆廣州國際鞋類、皮革及工業設備展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A 區展館	廣東鞋業廠商會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2024年6月27-30日	第十九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4-7月	香港流行文化節	香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3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